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容
　　邱文甫
　　邱雅唯
　　邱瀚生
　　張彩微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複 代 理人　吳奕麟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李羽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劉文和(即被告張彩微之配偶，下均逕稱其名)於民國89年間向訴外人李武雄(下逕稱其名)購買如附件一、二所示天都福座骨灰塔位250個(下稱系爭塔位)後，再將其中100個如附件一編號1至100所示塔位賣給訴外人邱燦榮(下逕稱其名)，剩餘150個塔位則登記在張彩微名下，嗣邱燦榮後來在99年間又向劉文和買了附件一編號101至116共16個塔位。又邱燦榮於107年6月27日死亡，附件一之塔位就由邱燦榮之繼承人即原告陳麗容、邱文甫、邱雅唯、邱瀚生(下稱陳麗容等4人)繼承。近日原告等人到天都福座寶塔，欲查看系爭塔位使用權現況，卻遭被告無理阻礙，爰提

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陳麗容等4人就附件一所示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；確認張彩微就附件二所示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；被告應容忍原告等人使用系爭塔位，並不得禁止或妨礙原告等人為使用行為(見本院卷一第15頁，本院卷二第173頁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等人所提系爭塔位之使用權狀(下稱系爭權狀)非屬真正，兩造間亦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，原告等人自無從對被告主張任何權利；且系爭權狀上關於方位、排、列、層等位置之記載均屬空白，被告亦根本不知道原告等人所主張之塔位位置何在，則原告等人如何特定標的？又如何占有？是原告等人無確認利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(見本院卷二第23頁)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第1240號民事判例）。

㈡原告等人主張其持有系爭權狀，對系爭塔位擁有永久使用權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固堪認原告等人是否擁有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並不明確，致原告等人在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。惟系爭權狀上僅記載系爭塔位之「類別」、「樓別」、「區」，然就系爭塔位之「方位」、「排」、「列」、「層」均未記載，故本件無法依原告主張或系爭權狀，特定系爭塔位在天都福座骨灰塔中之具體位置。

㈢又原告等人傳喚之李武雄到庭結證稱：我跟陳建助買1千個塔位，跟李武長買1660個塔位，我賣給劉文和250個塔位，劉文和再轉賣給邱燦榮。我拿到權狀後，有去選位，我賣給劉文和的沒有選位，因為選位要錢，劉文和沒有去繳錢，所

以劉文和沒有選位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170至171頁)；劉文和到庭結證稱：李武雄有跟我說要繳清潔費才可以指定塔位，我後來沒有去繳清潔費，也沒有去指定塔位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198頁)，益徵系爭塔位並未選位，無法確認系爭塔位在天都福座骨灰塔之具體位置。

㈣依上，原告等人既無法確定系爭塔位具體位置，本院判決並無法除去上開不安之狀態，故原告等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無法受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等人主張確認陳麗容等4人就附件一所示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；確認張彩微就附件二所示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；被告應容忍原告等人使用系爭塔位，並不得禁止或妨礙原告等人為使用行為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凌婷